

怀化市

惠企政策申报指引（2025年版）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

目 录

一、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一) 工业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申报 1
- (二) 省级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项目申报 2
- (三) 工信领域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项目申报 .. 3
- (四)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4
- (五) 两化融合贯标获证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项目 4
- (六) 数字化转型贯标获证企业奖励 5
- (七) 湖南省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
- (八) 湖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 6
- (九) 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轮流片产品认定 7
- (十)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
- (十一)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及奖励 9
- (十二) 省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奖励 9
- (十三) 省级原材料“三品”标杆企业奖励 10
- (十四) 省级原材料“三品”装备首台套奖励 10

二、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 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物流设备更新项目 ... 11

（二）支持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12
（三）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基建投资两业融合发展项目	12
（四）低空飞行运营补贴:包括“常规年度补贴计划” 低空飞行运营补贴,“先期激励补贴计划”低空飞行 运营补贴.....	14
（五）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5
（六）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16

三、怀化市科学技术局

（一）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16
（二）怀化市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赋能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17
（三）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18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19
（五）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	20
（六）湖南省省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备案激励....	23
（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申报.....	23
（八）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	25
（九）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激励.....	27
（十）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激励.....	28
（十一）湖南省（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29

（十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	30
（十三）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市联动科技攻关项目申报	31
（十四）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	31
（十五）示范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32

四、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评价工作	33
（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34
（三）稳岗返还补贴	34
（四）一次性扩岗补助	35
（五）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	36
（六）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37
（七）一次性创业补贴	37
（八）一次性求职补贴	38
（九）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39
（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40
（十一）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	41
（十二）就业见习补贴	42
（十三）怀化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	42
（十四）怀化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政策	43

五、怀化市商务局

（一）外贸稳增长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	44
---------------------	----

(二) 省级加工贸易资金	45
(三) 节能家电以旧换新	45
(四) 湖南省以旧换新消费补贴政策	46
六、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48
七、怀化市林业局	
(一) 油茶产业类项目申报	50
(二) 竹产业类项目申报	51
(三) 林下经济产业类项目申报	52
(四) 省级花木产业发展项目申报	53
(五) 省级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	54
(六) 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	55
八、怀化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级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	55
九、怀化市税务局	
(一) 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 免征增值税政策	59
(二) 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 值税政策	60
(三)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 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政策	61

（四）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政策	62
（五）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 消费税政策	63
（六）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	64
（七）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 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	65
（八）对符合条件的电池和涂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	67
（九）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67
（十）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68
（十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69
（十二）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72
（十三）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72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74
（十五）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加速折旧或摊销政策	76
（十六）制造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77

（十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78
（十八）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79
（十九）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80
（二十）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83
（二十一）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84
（二十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85
（二十三）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86

一、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工业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申报

1.支持领域包括：化工、有色金属、建材、机械，纺织，轻工、医药等企业建设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电子信息、安全生产领域，淘汰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企业项目应为在建项目。

2.项目属于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国债支持比例不超过 15%，此前已获得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项目不得申报。

3.项目建设周期进度不得超过 80%，且需形成实物工作量。

4.前期要件（立项、环评、用地、节能审查等）完备。

5.存在违法处罚或重大安全处罚的项目不得申报。

申报流程：1.市县工信、发改部门部门联合审核项目合规性与材料完整性，重点核查是否重复申报其他中央资金；2.市级工信、发改部门部门联合审核项目合规性与材料完整性；3.省级发改委、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筛选后统一推送至国家发改委、工信部；4.国家部委审核确定支持清单。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投资规划科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扫码查看详情

(二) 省级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项目申报

1. 申报项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和贴息等政策支持条件的，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

2.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对项目一年期（含）以上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1%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 1 年。单个项目贴息 1 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以最小法人计）每年最多贴息 2 个项目。

3. 鼓励优质融资租赁公司与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的设备生产企业合作，为省内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新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对设备投资和单笔设备融资租赁金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按合同金额的 1% 给予项目企业补贴。单个项目补贴 1 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以最小法人计）每年最多补贴 2 个项目。

申报流程：1. 项目实施企业通过湖南制造强省项目库系统填报完整的项目入库信息，由所在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后入库管理。2. 项目实施企业向当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出是否已获得中央财政再贷款贴息、是否符合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向、是否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技术改造指南重点方向。3. 县市区工信部门履行项目审查主体责任，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审

核等方式进行审核，商县市区财政部门后再报市州工信部门。4.市州工信部门项目汇总、复核，商同级财政部门后向省工信厅推荐申报。5.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开展项目审核和资金测算工作。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投资规划科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扫码查看详情

（三）工信领域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项目申报

经营主体按照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1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在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结合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发挥再贷款政策

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1个百分点提高到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2年，贴息总规模200亿元。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投资规划科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扫码查看详情

（四）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1.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重点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

2.对符合条件的为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机构，在建设和运营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的项目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实施奖励。

申报流程：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申报时间：见通知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投资规划科

联系电话：0745-2713581



扫码查看详情

（五）两化融合贯标获证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项目

两化融合贯标获证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项目是

指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证书在有效期)企业实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项目(重点支持国产工业软件应用),要求项目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不低于总投资额的 30%。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认定的获评企业申请湖南省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一次奖励。

申报流程: 申请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向单位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县(市、区)工信部门预审后报市工信局初审,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审定。

申报时间: 预计 7 月。

政策咨询: 怀化市工信局人工智能
与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 0745-2713733



扫码查看详情

(六) 数字化转型贯标获证企业奖励

对通过工信部数字化转型贯标星级评估的获证企业,可申请湖南省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一次奖励。

申报流程: 申请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向单位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县(市、区)工信部门预审后报市工信局初审,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 7 月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人工智能
与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0745-2713733



扫码查看详情

（七）湖南省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对符合《湖南省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企业，给予至少 30 万元补助。

申报流程：市州项目，由市州工信局牵头组织申报，市州财政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市州工信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信厅；财政省直管县市项目，由县市工信部门、财政局参照市州项目的组织方式，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信厅，同时抄报所在市工信局、财政局；中央在湘单位和省属单位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所在地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预计在 6-8 月份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工业通信
行业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31565



扫码查看详情

（八）湖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

根据《湖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管理办法》（湘工信信软〔2022〕156 号），进行首版次软件产品的认定。

申报流程: 企业根据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附件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市州工信局, 每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首版次软件产品, 已获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企业的同一领域相关产品不得再次申报; 市州工信局对企业上报资料经认真初审后, 将推荐申报文件及汇总表和企业申报书统一报送到省工信厅; 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 公示后确定本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

申报时间: 预计在 4-6 月份

政策咨询: 怀化市工信局工业通信
行业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45-2731565



扫码查看详情

(九) 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工程产品 首轮流片产品认定

根据《湖南省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方向指南》(湘工信电子通信(2023)119号)进行申报与认定。

申报流程: 企业根据要求认真填写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申报书或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轮流片申报书(附件1、2),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报所在市州工信局; 往年已获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首轮次流片奖励企业的同一领域相关产品不得再次申报; 市州工信局对企业上报资料经认真初审后, 将推荐申报文件及

汇总表和企业申报书统一报送到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认定本年度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轮流片产品名单。

申报时间：预计在 4-6 月份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工业通信
行业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31565



扫码查看详情

（十）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企业在湖南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复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复核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具体方向。补助资金从下达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报流程：1.市州本级项目，由市州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审核，同一行文上报省工信厅、财政厅。2.财政省直管县市项目，由县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审核，同一行文上报省工信厅、财政厅，同时抄报所在市州工信、财政部门。3.省直单位根宝服务体系项目，由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并行文报省工信厅、财政厅。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6-7 月份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联系电话：0745-2712565



扫码查看详情

（十一）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及奖励

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授予“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称号。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申报流程：1.申请企业注册登入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至县（市、区）工信部门预审推荐。2.市工信局初审。3.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预计在 4-6 月份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联系电话：0745-2712565



扫码查看详情

（十二）省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奖励

根据湖南省工信厅认定的奖励企业名单，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单个重点新材料产品销售总额 5%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补助资金从下达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怀化市工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预审后报怀化市工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6-7 月份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原材料与
装备工业科

联系电话：0745-2725065



扫码查看详情

（十三）省级原材料“三品”标杆企业奖励

根据湖南省工信厅认定的奖励企业名单，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单个重点新材料产品销售总额 5%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补助资金从下达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怀化市工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预审后报怀化市工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6-7 月份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原材料
与装备工业科

联系电话：0745-2725065



扫码查看详情

（十四）省级原材料“三品”装备首台套奖励

根据湖南省工信厅认定的奖励企业名单，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单个重点新材料产品销售总额 5%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补助资金从下达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怀化市工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预审后报怀化市工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6-7 月份

政策咨询：怀化市工信局原材料
与装备工业科

联系电话：0745-2725065



扫码查看详情

二、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物流设备更新项目

1. 物流设施提质增效和智能化改造项目。主要包括输送分拣装备、堆垛机、自动导向车（AGV）/自主移动机器人（AMR）、电动叉车、无人物流车/无人平板车、快递循环箱、塑料周转箱等。

2. 冷链设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主要包括纯电冷藏或增程式冷藏车、变频螺旋半封压缩机、变频活塞压缩机、降压热氟融霜、电子膨胀阀、蒸发式冷凝器等。暂不支持冷库整体升级改造。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20%。

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备案）等相关手续。项目资金得到落实。项目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现代服务业物流设备更新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仅指符合储备领域内的纯设备更新费用，不含土建、装修等费用。项目业主单位拥有自有固定场地或场地租赁合同。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发改委，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发改委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11 月—下一年 3 月

政策咨询：怀化市发改委外资
和经济贸易科

联系电话：0745-2713241



扫码查看详情

(二) 支持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对申报成功的项目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的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

1.粮食绿色仓储提升；2.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3.粮食质量追溯提升；4.粮食机械装备提升；5.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6.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7.示范引领和龙头带动。上述项目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每年下发的《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申报。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发改委，初审后推荐上报省粮食局审定。

申报时间：第一批预计在 5 月份左右，第二批预计在 10 月份左右。

政策咨询：怀化市发改委粮食产业发展
发展和科技科

联系电话：0745-2719666



扫码查看详情

(三) 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基建投资两业融合发展项目

围绕我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26号)精神，

落实《湖南省“两业融合共进”行动方案（2024-2027年）》（湘政办发〔2024〕31号）要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重点支持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两业融合发展项目。

1.把握“先储备后申报”原则，项目原则上已纳入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两业融合发展专项省级项目储备库；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备案）等相关手续；项目资金得到落实；项目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符合项目信息比对要求，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安排。

2.两业融合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应当符合发改产业〔2019〕1726号文件中明确的融合发展新模式新路径、湘政办发〔2024〕31号文件中明确的“强链式”“嵌入式”“延伸式”融合要求。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发改委，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发改委审定。

申报时间：项目先储备后申报，时间预计在11月—下一年3月

政策咨询：怀化市发改委就业收入
和服务业科

联系电话：0745-2716510



扫码查看详情

（四）低空飞行运营补贴：包括“常规年度补贴计划”低空飞行运营补贴，“先期激励补贴计划”低空飞行运营补贴

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补贴政策措施的，按最高补贴金额给予补贴，不重复进行补贴。“常规年度补贴计划”是指正常年度实施的补贴计划，根据《湖南省低空飞行运营补贴》，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补贴范围：传统航空器运营、轻型运动航空器与轻于空气航空器运营、起降设施运行保障、新型飞行器商业化飞行、无人机物流运营、通用航空器驾照培训。“先期激励补贴计划”低空飞行运营补贴，是指按照《关于支持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州申报的公益性强、推广价值高的示范航线，可以在开通时先行安排”，为鼓励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机)开展低空物流和配送业务示范航线所制定的单项提前补贴计划。根据《湖南省低空飞行运营补贴》，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补贴范围：无人机物流运营航线。固定飞行航线开通时间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后（含）至填报日之间，先期激励计划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航线补贴。

申报流程：1. “常规年度补贴计划”：（1）每年 7 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企业统计上一年度运营有关情况，并如实填写补贴资金申请表，连同资金申请报告报送企

业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逾期不予受理。(2) 每年 8 月 15 日前，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商市州财政局对相关企业报送的资料，提出意见并形成汇总表,联合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2. “先期激励补贴计划”：

(1) 应由各市州审核后申请，且公益性强、推广价值高。连同资金申请报告报送企业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领取补贴的企业需承诺近一个公历年能完成常规年度补贴计划的相关要求。逾期不予办理。(2) 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商市州财政局对相关企业报送的资料，提出意见并形成汇总表,联合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时间：“常规年度补贴计划”申报时间每年 7 月份。“先期激励补贴计划”申报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另行发文为准。

政策咨询：怀化市发改委基础设施和能源科（经济运行调节科）

联系电话：0745-2253810，2723011



扫码查看详情

（五）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根据《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技术中心的建设。

申报流程：拟申报企业可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报，预审后报怀化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发展改革委认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10 月份
政策咨询：怀化市发改委产业和
 创新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电话：0745-2718143



扫码查看详情

（六）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根据《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

申报流程：拟申报企业可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报，预审后报怀化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推荐上报省发展改革委认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10 月份
政策咨询：怀化市发改委产业和
 创新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电话：0745-2718143



扫码查看详情

三、怀化市科学技术局

（一）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依据企业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 8%—12%给予补助。申报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在湖南省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2.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完成备案，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3.企业前两个年度均已按要

求在当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4.纳统企业已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5.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诚信失信行为。

申报流程：1.省科技厅发布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通知，并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联合发布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通知。2.企业在湖南省科技云平台系统申报，如实填报《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及提交相关佐证材料；3.县级初审与推荐；4.市级审核与推荐；5.省级审核；6.公示及资金下达。

申报时间：预计在 10-12 月份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综合协调
和资源统筹科

联系电话：0745-2712994



扫码查看详情

（二）怀化市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对研发投入、创新主体、创新平台（载体）、创新成果、创新人才等给予奖补支持。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市级现行奖补政策的，按本措施执行，不重复奖励。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申报时间：年内完成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综合协调
和资源统筹科

联系电话：0745-2712994



扫码查看详情

（三）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企业申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流程：省科技厅根据工信部工作要求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址：<http://www.ctp.gov.cn/>），填报申报资料，市级科技部门主管科室审核，必要时会同辖区科技部门现场查看，符合申报条件后推荐至省级科技部门审核，最后由工信部核发认定备案编号。

申报时间：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确定，预计分三批次在6月、7月、10月进行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成果转化
和科技合作科

联系电话：0745-2713719



扫码查看详情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参评入库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的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符合上述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相关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申报流程：省科技厅根据工信部工作要求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址：<http://www.ctp.gov.cn/>），填报申报资料，市级科技部门主管科室审核，必要时会同辖区科技部门现场查看，符合申报条件后推荐至省级科技部门审核，最后由工信部核发认定备案编号。

申报时间：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确定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和
科技合作科



扫码查看详情

联系电话：0745-2713719

（五）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

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分别实行认定制、备案制，分别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科技企业孵化器：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机构在湖南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且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

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并有不少于 1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8%；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以上，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实际使用)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 6 家以上。

2. 众创空间：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运营管理机构需在湖南省内注册，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实际开展运营满半年以上；

(3) 有健全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4) 拥有可自主支配服务场地（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从申请备案时有 3 年以上有效租期），场地面积不低

于 300 平方米，或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办公场地或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5)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总数不低于 10 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5 家；

(6) 每年有不少于 2 个典型孵化案例；

(7)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以上具备专业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众创空间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以上专兼职导师（指接受科技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众创空间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8)应具备为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能力，每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 2 家；

(9) 能够向创业者提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信息咨询、创业辅导等服务。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5 场次。

申报流程：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机构登录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云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报时间：预计 6 月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成果转化
和科技合作科

联系电话：0745-2713719



扫码查看详情

（六）湖南省省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备案激励

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备案为省级科普基地。省级科普基地可享受国家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在申报省科普项目时，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申报备案通知申报，市科技局预审后，推荐上报省科技厅审定。

申报时间：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确定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政策法规
和监督评估科

联系电话：0745-2713812



扫码查看详情

（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申报

对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方向属于我省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与技术优势。
2. 申报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

省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以依托单位申报的中试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3.具有必要的中试场地条件、验证设备。具备独立的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具备专业的中试生产线设备、中试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和产品性能检测设备，设备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拥有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或至少已开展对外中试项目 20 项。

4.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固定研发团队。中试基地专职人员 10 名（含）以上，其中专职技术人员 6 名（含）以上，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 60%（含）以上。

5.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6.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7.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的作用，能为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衍生孵化、中试服务成效显著，上年度（或申报当年度）对外中试服务收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30%，对外发布中试服务清单。

8.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中试基地，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申报流程：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机构登录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云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报时间：预计6月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成果转化
和科技合作科

联系电话：0745-2713719



扫码查看详情

（八）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

对认定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在我省进行工商注册或事业单位登记，成立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机构或法人内设机构。

2.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3.独立法人机构应主要从事技术转移相关（专业）活动、法人内设机构应具有开展技术转移的能力；有可靠的技术转移项目来源，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技术转移项目，并具有一定的技术转移成功经验。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营业面积一般不小于 100 平方米；具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等基础条件；拥有独立的网站、APP 软件、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独立新媒介宣传渠道；有稳定的客户群、长期合作伙伴和专家咨询队伍。

5.独立法人机构人员在 10 人以上，法人内设机构人员在 5 人以上；部门设置合理（设有专门的技术转移服务部门）；技术转移服务专职人员（具备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训认证的技术经纪人或技术经理人资质）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在 70%以上。

6.规章制度健全，服务程序规范。应制定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标准化管理规范，建立技术转移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

7.经营状况良好，服务业绩明显。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营业收入（或申报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技术转移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促成技术转

移项目成交数不少于 20 项，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法人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不少于 10 项，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8.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无投诉、诉讼，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有诉讼未败诉。

申报流程：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机构登录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云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报时间：预计 6 月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成果转化
和科技合作科

联系电话：0745-2713719



扫码查看详情

（九）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激励

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组建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期限为 3 年。省科技厅对组建期满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技术领域每 3 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按有关规定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中给予优先支持。

申报时间：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确定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创新平台
和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0745-211655



扫码查看详情

（十）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激励

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备案为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可获得以下措施支持发展：

1.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要求申报国家和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政府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2.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运行。

3.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知识产权转化为股权、期权的激励政策，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成果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4.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投入，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研发经费奖补。

5.对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发起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教用品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6.对加盟本省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并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资金。

7.开展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

按照上一年度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服务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支持。

8.新型研发机构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9.依照有关规定可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

申报时间：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时间确定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创新平台和
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0745-211655



扫码查看详情

（十一）湖南省（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为搭建国际创新创业资源要素对接平台，助力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省科技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举办省（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分主体赛、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有色金属绿色矿业专业赛三个赛道，同一企业或团队只能选择一个赛事报名，不能重复报名参赛。

申报流程：参赛项目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https://kjt.hunan.gov.cn>），登录“湖南科技云平台”进行报名（国际赛道开通双语报名通道），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申报时间: 5月

政策咨询: 怀化市科技局成果转化
和科技合作科

联系电话: 0745-2713719



扫码查看详情

(十二)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

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的,支持和引导我省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资金。支持范围: 1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2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3.科技成果转移转化。4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县市区和国家高新区内有法人资格并具备较强研发条件、研发能力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流程:省厅发布通知后,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在科技云系统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待省科技厅发布申报指南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区域和
技术创新科

联系电话:0745-2718838



扫码查看详情

(十三) 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市联动科技攻关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在湖南省境内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截至通知发布之日)。

申报流程:省厅发布通知后，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在科技云系统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待省科技厅发布申报指南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区域和
技术创新科

联系电话:0745-2718838



扫码查看详情

(十四) 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其他社会组织等，在湖南省境内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截至通知发布之日)。

申报流程:省厅发布通知后，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在科技云系统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待省科技厅发布申报指南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区域和
技术创新科

联系电话:0745-2718838



扫码查看详情

(十五) 示范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申报条件：

- 1.申报的科技成果符合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方向；
- 2.申报的科技成果应具有技术领先、带动性强、转化增值潜力大等特点，在省内实现产业化，原则上须转化应用满1年以上（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 3.已完成的科技成果项目转化模式清晰，对我省成果转化工作具有借鉴意义；
- 4.已完成的科技成果项目转化效益突出，具有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对地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 5.申报的科技成果项目（与已完成的科技成果保持技术方向一致性）下步技术迭代路径清晰，产业化商业化具有良好的基础和前景；
- 6.已完成科技成果项目须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提供登记证明。

项目单位要求：

- 1.科技成果产出单位须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接转化的单位须为省内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原则上应以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为主；
- 2.申报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近三年产学研合作支出不低于500万元；
- 3.申报企业2024年度营收2000万元（含）以上，

实缴税费达 200 万元（含）以上（或近三年实缴税费达 500 万元以上），无知识产权纠纷；

4. 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报流程：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机构登录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云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报时间：5 月

政策咨询：怀化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和
科技合作科

联系电话：0745-2713719



扫码查看详情

四、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评价工作

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动力和活力，促进产业链、人才链、技能链融合发展，推动全省技能强企工作，加快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按照应扩尽扩、应评尽评的原则，推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中央在湘企业和湖南规模以上技能型企业申请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按照《湖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湘人社规〔2022〕17号）、湘人社发〔2024〕26号等文件要求准备申报备案资料，向怀化市人社局职业技能指导服务中心申报，初审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省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复审。

申报时间：正常法定工作日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职业技能
指导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21236



扫码查看详情

(二)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流程：无需申请。

申报时间：2025 年全年。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部



扫码查看详情

联系电话：0745-2715429

(三) 稳岗返还补贴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

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申报流程：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劳务派遣单位需线下申请稳岗返还。

申报时间：6-12 月份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部

联系电话：0745-2715429



扫码查看详情

（四）一次性扩岗补助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申报流程：申报一次性扩岗补助采取经办机构主动服务和企业自行申报两种方式。1、主动服务。经办机构根据省厅下发数据进行比对，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其发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2、自行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相关表格至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及时发放。

申报时间：2025 年全年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部

联系电话：0745-2715429



扫码查看详情

（五）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

“首次在怀或重新返怀就业劳动者”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从市外返回怀化就业的本市户籍劳动者，或者在怀化初次就业的本市户籍劳动者，以及首次来怀就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在怀（返怀）就业以缴纳企业社会保险为准。

1.补贴条件：当年度企业自行招用员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且参加社会保险的。

2.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工企业。

3.补贴标准：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800 元/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 1000 元/人。

4.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报流程：1.准备资料（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申请表，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花名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2.用工企业通过怀化找工作网和怀化人社“码”上办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怀化高新区和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所属企业向市企业用工服务中心提出申请）；3.人社部门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4.人社部门将审核结果在网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5.根据审核公示结果，向用工企业拨付资金。

申报时间：2024年1月1日后企业自行招用员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的，就可以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企业用工
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23123



扫码查看详情

（六）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报流程：1.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2.通过资格审核后，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3.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4.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15030



扫码查看详情

（七）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在省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济，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一定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大学生最低补贴标准为1万元，各市州已制定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的，就高不就低。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向营业执照注册地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申请，当地人社部门对提交的资料把关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当地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15030



扫码查看详情

（八）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定标准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申报流程：1.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通过“湘就业”平台线上自助申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2.毕业生所在学校进行初审并在校内公示，汇总向当地人社部门进行申报;3.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4.公示期满后人社部门向财政部门申领补助资金，同时将资金申请文件上传省平台备案;5.人社部门

向学校拨付补贴资金，各学校收到补贴资金后及时拨付至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申报时间：7月-9月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16340



扫码查看详情

（九）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以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部分进行补贴（三项社会保险须全部参保缴费）。

1.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和职工个人按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与之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按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义务。

申报流程：1.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向人社部门

提出申请，提供单位基本信息;2.人社部门帮助企业（单位）申请“社保补贴申报账号”，企业（单位）登陆“湖南省人社网厅”在线提交申请，并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至人社部门进行线下审核;3.人社部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相关补贴信息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单位)银行账户。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16340



扫码查看详情

（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履行缴费义务的，给与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补贴计算方式为社保费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全省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60%执行，费率按实际缴纳费率执行。“4050”人员（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按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额的60%予以补贴，非“4050”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额的40%予以补贴。

申报流程：1.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持《怀化市本级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社会保障卡原

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高校毕业生需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申请资料向社区提出申请；2.社区（村）进行调查核实和信息录入；3.街道进行核实和确认；4.市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补贴信息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社保卡账户中。

申报时间：10-11月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市政务服务中心C栋1楼
3-4号窗口



扫码查看详情

联系电话：0745-2714762

（十一）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

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为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不包括机关失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其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21241



扫码查看详情

（十二）就业见习补贴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实施青年见习就业计划，见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院校职业类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脱贫县可扩大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其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全年

政策咨询：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721241



扫码查看详情

（十三）怀化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

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并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培训合格的企业员工给予培训补贴。需满足下列条件：

1.企业需委托经备案的培训机构（含怀化学院、湖

南医药学院等 5 所公办院校及符合条件的民办机构) 开展培训; 2. 培训工种需在相应的培训机构可以开展补贴性培训工种的范围内; 3. 培训后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申报流程: 1. 培训学校登录“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提交开班计划(含培训工种、课时、学员名单), 经市人社局审核后实施; 2. 按相应工种标准课时开展培训; 3. 培训机构组织考核并上传成绩至平台; 4. 提交申请: 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 通过平台或经办窗口提交补贴申请(附学员证书、考勤记录、培训影像等材料); 5. 市人社局审核后公示 7 天; 6. 公示无异议后, 由培训机构代为申领资金。

申报时间: 全年受理

政策咨询: 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45-2716706



扫码查看详情

(十四) 怀化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政策

对企业与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补贴。以中级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的每年按 6000 元/人的标准补贴。以高级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的每年按 8000 元/人的标准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正常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一线技能岗位新招用或转岗人员; 应用新技术、

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优先支持贫困家庭子女这些企业职工可以参加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的，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培养补贴资金总额的 50%，学徒期满后参加鉴定或考核；培训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申报流程：1.企业与培训机构制定培养方案，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备案；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的，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培养补贴资金总额的 50%；3.经审核通过后开班培养；4.学徒期满后参加鉴定或考核；5.培训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申报时间： 全年受理

政策咨询： 怀化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45-2716706



扫码查看详情

五、怀化市商务局

（一）外贸稳增长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

支持企业上年度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2025 年，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不少于 5 万元。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怀化市商务局和怀化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部门申报，初审后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经由商务与财政部门复审、第三方评审，报请市政府批准。

申报时间：预计在 3-4 月份
政策咨询：怀化市商务局外贸科
联系电话：0745-2712564



扫码查看详情

（二）省级加工贸易资金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本年度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
2024 年，同一企业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怀化市商务局和怀化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部门申报，初审后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经由商务与财政部门复审、第三方评审，报请市政府批准。

申报时间：预计在 9-10 月份
政策咨询：怀化市商务局外贸科
联系电话：0745-2712564



扫码查看详情

（三）节能家电以旧换新

个人消费者通过云闪付平台，进入家电以旧换新专区，个人消费者分别按照 1 级能效 20%，2 级能效 15% 领取优惠券，最高补贴金额为 2000 元，优惠资金由参与家电销售企业先行垫付。对参与活动企业先行垫付的资金，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市商务局根据银联后台提供的数据以及各县市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商务部门报告情况，拨付补贴资金至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

申报流程：每月 1-10 日，企业通过网上报名，各县市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市商务局复审；经审核通过的家电销售企业通过怀化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完后，名单分别报省商务厅备案、并推送至银联和银商。

申报时间：每月 1-10 日（2025 年）

政策咨询：怀化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0745-2718139



扫码查看详情

（四）湖南省以旧换新消费补贴政策

对消费者报废或转让汽车、家电、数码产品、家装厨卫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指定品类并购买新产品给予补贴。

1.汽车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企业参与条件

（1）企业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包括企业及其分公司（分公司需提交总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登记的证明）。需具备固定经营场所、合法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补贴目录。电动自行车企业需销售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认证的产品，并与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合作，确保旧车报废闭环处理，不得二次流入市场。

（2）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经营资信状况良好，2022 年以来参与湖南省政府消费券或以旧换新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个体户须转为企业方可报名，加盟门店需通过上级企业统一报名。

(3)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前1个月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需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如保修维护、收旧换新等综合服务。

2.家电、数码和家装厨卫产品以旧换新企业参与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公司（分公司需总公司在2024年1月1日前注册，但2025年2月28日前已通过市州审核并公示的市场主体除外）。需具备合法营业执照和固定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符合补贴目录。

(2)家电和数码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国标13位商品条码；家装厨卫产品需符合安全质量及环保标准。需开具湖南省内正规销售发票，并确保发票信息完整（含商品名称、价格、补贴金额等）。

(3)财务制度健全，在湖南省内合法纳税，能提供准确税务资料。需承诺销售价格不高于活动前1个月의同款平均成交价，并公示政策图解、监督电话等。具备防范骗补能力，需保存交易佐证材料，并接受政府部门或第三方审计。

(4)需提供送新、收旧、拆装“一站式”上门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申报流程：

1.提交材料：企业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照片、法人身份证、产品信息等。参与活动承诺书，确保资料真实、合法、完整。2.资金拨付：补贴资金由企业垫付，商务部门定期核验后结算，可预拨 80% 资金以减轻企业垫资压力。

申报时间：全年常态化受理

政策咨询：怀化市商务局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0745-2715483



扫码查看详情

六、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申请入库的项目应以落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升工作方案》《湖南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实施方案》《湖南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实施方案》为重点，推动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金额不超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购置费的 50%，具体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实施对大气污染物减排或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提升有直接贡献，与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措施一致，且项目投资额在 200 万以上。

2.项目技术路线科学、环境效益良好，主体工艺成

熟、高效、适用，工程绩效明确、可量化、可考核，项目建成后可持续运行。

3.项目建设内容描述清晰、真实可靠，污染治理类项目应明确计划采用的技术、深度治理要求；淘汰类项目应明确淘汰的设备、生产线具体信息，确保不具备复产条件，且不在产业政策淘汰范围内；能力建设类项目应明确建设项目的详细内容、购置设备的具体类型和数量等；企业集群综合治理项目应明确整治方案、具体措施、治理要求等。

申报流程: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和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结合本地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组织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对辖区范围内项目类型、成熟度等达到入库要求的项目，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提交申报项目。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2.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从项目真实性、实施必要性、投资预算等方面对本辖区申报项目进行把关，择优筛选一批工程项目具体、实施必要性强、环境效益预期好以及对生态环境改善贡献大的项目提交省生态环境厅。

申报时间: 2月20日前和7月15日前

政策咨询: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

联系电话: 0745-2715674



扫码查看详情

七、怀化市林业局

(一) 油茶产业类项目申报

1.省级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支持企业结合现有基础设施，开展初加工、仓储设施设备更新等，申报对象为省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企业。补助金额为 100 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2.省级高标准油茶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要求用地应符合耕地管控和生态管控要求，依据自然资发〔2023〕53 号文件按耕地管理或标注“恢复属性”，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的地块不予支持。2021 年以来已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高标准油茶基地建设、水肥一体化建设、油茶林道改扩建等项目的地块不予支持，但获支持开展新造、抚育管护或低改的地块可申报改建项目，申报对象为油茶种植企业。补助金额为 50 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3.油茶种植业专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支持油茶种植业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购置或维修生产工具和设备、举办内部培训、购买意外保险等，提升服务能力。申报对象为承诺接受本县林业主管部门指导，未来 1 年内在本县完成割灌除草或修枝整形、高接换冠、垦复施肥、有害生物防治、茶果机械化采摘等油茶种植

业专业社会化服务的涉农（林）企业。补助金额为 20 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报流程:申请单位可根据省林业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林业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局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5-6 月份，具体申报时间以省林业局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请申报单位密切关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235660



扫码查看详情

（二）竹产业类项目申报

1. 省级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支持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和采购、技术改造等，对开发竹材运输实用装备、探索竹子下山方式取得实质性成果的予以重点支持。项目申报对象为高校、科研院所、省级以上林(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为 30-40 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竹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2. 省级竹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

支持发展竹林下种植、竹文旅等经济。支持建设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竹主题公园、竹主题民宿、竹林人家、竹林康养示范基地等。申报对象为国有林场、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含企业）、省级以上森林公园，项目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为 40-50 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竹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报流程:申请单位可根据市林业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林业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局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5-6 月份，具体申报时间以省林业局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请申报单位密切关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235660



扫码查看详情

（三）林下经济产业类项目申报

1. 省级林下经济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支持林下经济示范林场、示范基地提质升级，支持开展林下经济种植、养殖、仓储、加工、物流等标准体系建设，申报对象为国有林场、企业或合作社。补助金额为 50 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

资金中统筹安排。

2. 省级林下经济产学研合作项目

支持科技含量高、发展模式好、具有市场前景的技术转型升级科研示范,围绕产业发展难点开展科技研发、技术创新、科技推广等,申报对象为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补助金额为 50-100 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报流程:申请单位可根据市林业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林业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局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5-6 月份,具体申报时间以省林业局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请申报单位密切关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235660。



扫码查看详情

(四) 省级花木产业发展项目申报

支持花木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内容需符合花木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申报对象为花木(生产、旅游)示范基地、花木产业示范园、花木龙头企业、产学研合作示范等。补助金额为 50 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

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报流程:申请单位可根据市林业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林业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局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5-6 月份,具体申报时间以省林业局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请申报单位密切关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林业局创森办

联系电话:0745-2249609



扫码查看详情

(五) 省级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

支持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进行森林康养林培育、森林康养步道建设、解说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申报对象为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管理机构,申报主体要土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年度内积极开展了生态旅游节会活动。补助金额为 50 万元,补助资金从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报流程:申请单位可根据市林业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林业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局审定。

申报时间:预计在 5-6 月份,具体申报时间以省林业局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请申报单位密切关注地县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林业局林场站

联系电话:0745-2232547



扫码查看详情

(六) 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

经营主体需从事林业产业、正常经营3年及以上、银行信用等级AA级及以上、资产负债率70%以下等，对成功申报的经营主体认定为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具体见《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申报流程:申请企业可根据市林业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部门申报，预审后报市林业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林业局审定。

申报时间:两年评选一次，预计在3-4月份，具体申报时间以省林业局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请申报单位密切关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5-2235660



扫码查看详情

八、怀化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级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

申报条件:更好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

调整，自细则发布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籍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

1.船舶拆解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从事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的老旧营运船舶，其中沿海货运船舶船龄在 20 年（不含）以上 30 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 15 年（不含）以上 25 年（含）以下；内河货运船舶船龄在 15 年（不含）以上 30 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 10 年（不含）以上 25 年（含）以下。拆解船舶的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

(2)船舶为机动船，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证明材料；

(3)细则实施期间拆解完毕，并办理完成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

2.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老旧营运船舶提前报废，且新建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与对应的拆解船舶完全一致；

(2)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

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3)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4)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领取的补贴金额按照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根据自愿原则,同一船舶所有人可将其全部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分别合并后对应计算,也可将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单船对应计算。

3.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2)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并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3)船舶主推进动力应当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或燃油替代率 60%以上的液化天

然气和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 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

申报流程:

1. (1) 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细则实施期间向拆解船舶的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新建船舶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细则实施期间向新建船舶的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2) 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船舶补贴资金的, 应当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 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和对应拆解船舶的《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3) 申请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补贴资金的, 应当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 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后, 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及海

事、船检等部门,于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申请人反馈是否同意申请补贴的初步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3.省级人民政府同意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清单后,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申请人后履行拆船现场监管程序。未履行拆船现场监管程序,申请人自行拆解老旧营运船舶的,不予补贴。船舶拆解前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和船舶所有人到拆船现场实施监督,查验并核销相关证书,对实船进行验证,拍摄照片。船舶拆解完工后,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现场验收,共同编制《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申报时间: 预计在 2-3 月份

政策咨询: 怀化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科

联系电话: 0745-2716023



扫码查看详情

九、怀化市税务局

专项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滴灌带

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1.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PVC管(主管)、PE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滴灌系统。

2. 纳税人销售免税的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应一律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二）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自2008年6月1日起，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1. 享受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2.纳税人销售免税的有机肥产品，应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有：

(1) 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2) 生产企业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三)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政策

自2009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根据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四）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政策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2）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 (BD100)》标准。

2.对不符合第 1 条规定的生物柴油，或者以柴油、柴油组分调合生产的生物柴油照章征收消费税。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根据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五）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政策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1. 退还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计算公式为：

应退还消费税税额=石脑油、燃料油实际耗用数量×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使用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退税工作。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使用企业石脑油、燃料油实际耗用量核定应退税金额，并开具“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为：101020121 成品油消费税退税），后附退税审批表、退税申请书等，送交当地国库部门。国库部门审核后从中央预算收入中退付税款。

2. 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的 50% 以上(含 50%)的企业，享受本政策规定的退(免)消费税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到主管税务机关提请退(免)税资格认定。

3. 乙烯类化工产品是指乙烯、丙烯、丁二烯及衍生品；芳烃类化工产品是指苯、甲苯、二甲苯、重芳烃、

混合芳烃及衍生品。

4.使用企业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过程中所生产的消费税 应税产品，照章缴纳消费税。

5.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具 体退(免)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对于申报享受免税的生产企业，根据消费 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六）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 品(包括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3%(注：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需已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 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登记证书》。

2.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七）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2013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1.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2.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相应条件。

3.符合上述第 2 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矿物油”。

4.符合上述第 2 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上述第 2 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2023 年第 69 号)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5.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6.申报享受，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根据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八）对符合条件的电池和涂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九）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申请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3.纳税信用等级不为C级或D级。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十)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自2008年1月1日起，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的企业，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2.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的说明；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核算情况说明。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十一)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40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相应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 40 号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3.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十二)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的企业,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1.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2.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十三) 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

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的企业，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成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7.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

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普惠性、区域性政策中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 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 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8.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1.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十五)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加速折旧或摊销政策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可加速折旧。

1.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3.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税会处理一致的，预缴享受；税会处理不一致的，汇缴享受)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十六) 制造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全部制造业领域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可分别享受：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 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5.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

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十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2.本政策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3.政策发布之日(2023年8月2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4.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根据各税种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十八)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其中: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1.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各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

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2.符合留抵退税条件是指：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十九）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1.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 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2.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 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加计扣除。

3.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 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 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 税年度内进行多

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4.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5.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本条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6.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7.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8.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在当年7月份、10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二十）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text{季初值}+\text{季末值})\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3.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二十一）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享受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二十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对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1.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2.2023年5月1日刚至至2025年12月31日，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申报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时享受。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

（二十三）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1.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4）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

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 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 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 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 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7)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 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8)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 税人，凡在预 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申报流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 线下方式办理。

申报时间：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 税款所属期申报。

政策咨询：怀化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2366



扫码查看详情